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鈺青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自立

被　上訴人　呂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0年度朴小字第26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金財神大樓規約第17條第2款已規定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管理費，是本件自無再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變更管理費基準之餘地。原審判決未適用上開住戶規約之規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判決未適用住戶規約之違法。

㈡原審判決未考慮被上訴人自行管理者僅為被上訴人之專用部分，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對一樓商場區分所有權人仍有管理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。然金財神大樓自成立管委會以來，被上訴人均未與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費用。是被上訴人係不繳管理費，並非上訴人長期默許渠等無須繳納管理費。況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中，均無一樓住戶無須繳納管理費之記載。是原審判決竟認金財神大樓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29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關於向一樓住戶追溯5年收取管理費之決議，屬權利濫用，該部分決議無效，原審判決此部分認定有違公平原則，而有民事

訴訟法第468條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。

㈢原審判決認109年12月29日會議決議追溯5年收取管理費，勢必使一樓住戶之管理費負擔過重。惟原審未考量倘被上訴人及其他一樓住戶不繳納管理費，亦有使其他繳交管理費之住戶負擔過重而有失公平之情形，故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

㈣並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28元，及自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其第二審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4,308元本息，核

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則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

四、查原審判決業於理由詳載：「依金財神大樓108年8月17日會議紀錄及109年12月29日會議決議，可知上訴人在109年12月29日會議決議開始徵收一樓管理費之前，早已知悉另有『原住戶管理委員會』之存在，但仍長期默許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一樓原住戶自行管理，無須向上訴人繳納管理費，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在109年12月29日決議前之管理費，自無請求之權源，不得請求109年12月29日往前追溯5年之管理費。109年12月29日會議決議，就溯及部分（即往前追溯5年收取管理費部分）應屬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權利濫用行為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該次決議有關追溯5年部分應屬無效。…惟自上開會議決議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繳納110年1月至12月之管理費，共5,480元，則有理由。」（見原審卷第451至453頁）。是原審判決已詳載其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上訴人雖主張金財神大樓規約第17條第2款已規定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管理費，然原審判決未適用該住戶規約之規定，竟認定上訴人無權向被上訴人收取109年12月29日以前之管理費，有判決不適用住戶規約之違法云云。惟查，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稱之「法規」，係指成文法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或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大法官會議解釋而言，而上訴人所指之金財神大樓規約，並非上開所稱之法規。是原審判決縱未適用金財神大樓規約之規定，亦非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。

六、上訴人再指摘原審判決認定金財神大樓109年12月29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關於向一樓住戶追溯5年收取管理費之決議，

屬權利濫用，該部分決議為無效，原審判決此部分認定有違公平原則，且判決理由矛盾云云。然原審判決已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論述得心證之理由如前，上訴人僅泛指原審判決之認定違背公平原則及判決理由矛盾，難認上訴人就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內容及其事實已有具體指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次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即為第二審裁判費，並確定為1,500 元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63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柯月美

法　官　曾文欣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蘇春榕